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243号

罪犯李勇萱，曾用名李钦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9年2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临桂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(2022)闽05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勇萱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追缴其违法所得41388元人民币，上缴国库。（将其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人民币13000元抵作罚金予以没收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）。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810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81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59.87元，月均消费250.52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自购药19.18元；报刊914元；书报消费420元；慈善捐款88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6.64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李勇萱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